



- 1、車道①、②、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，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。
- 2、車道①、②、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，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。
- 3、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、②、③、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
- 4、(S)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。
 - (L) 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，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。
 - (S1) 五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
- 5、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，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。

圖60